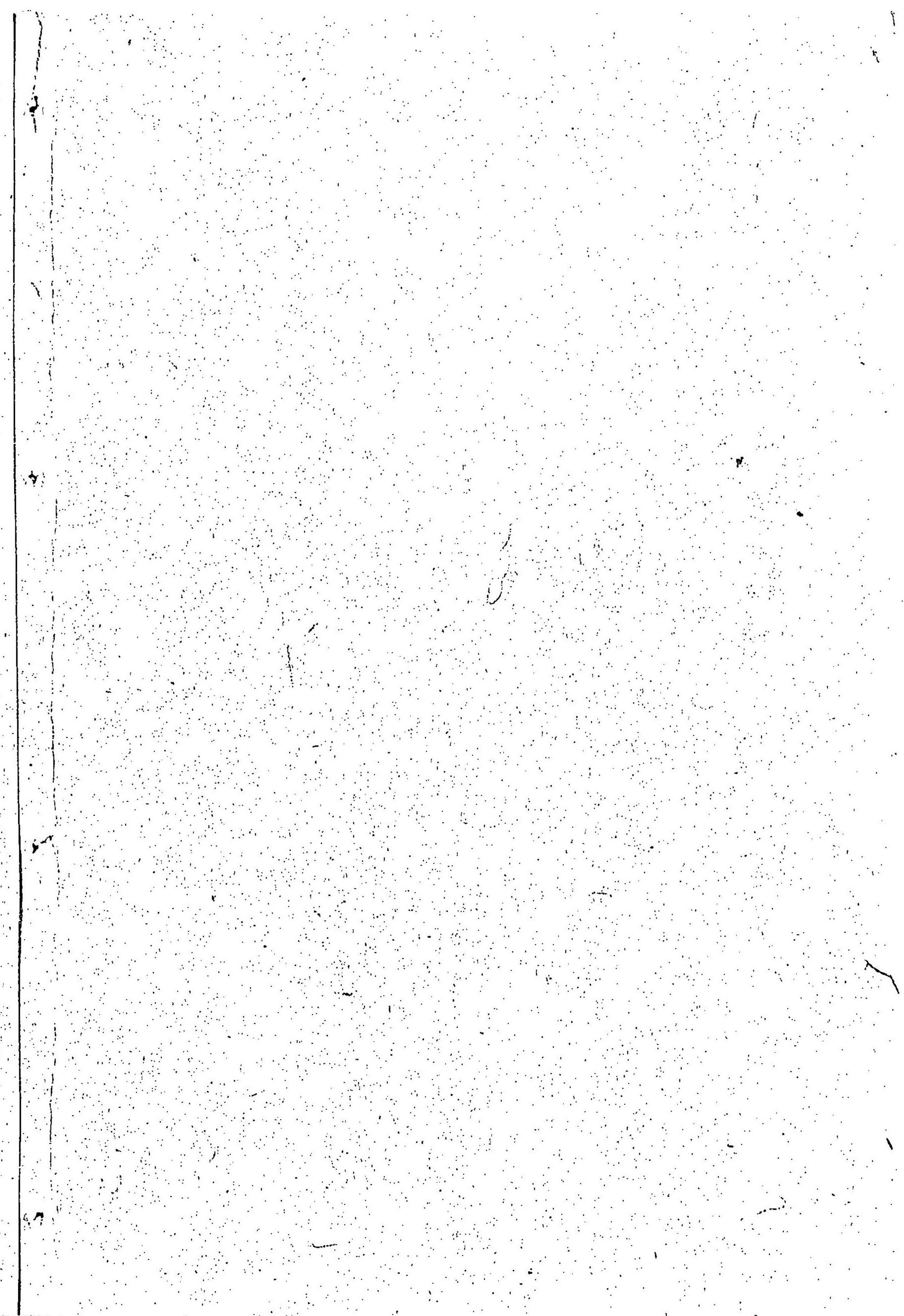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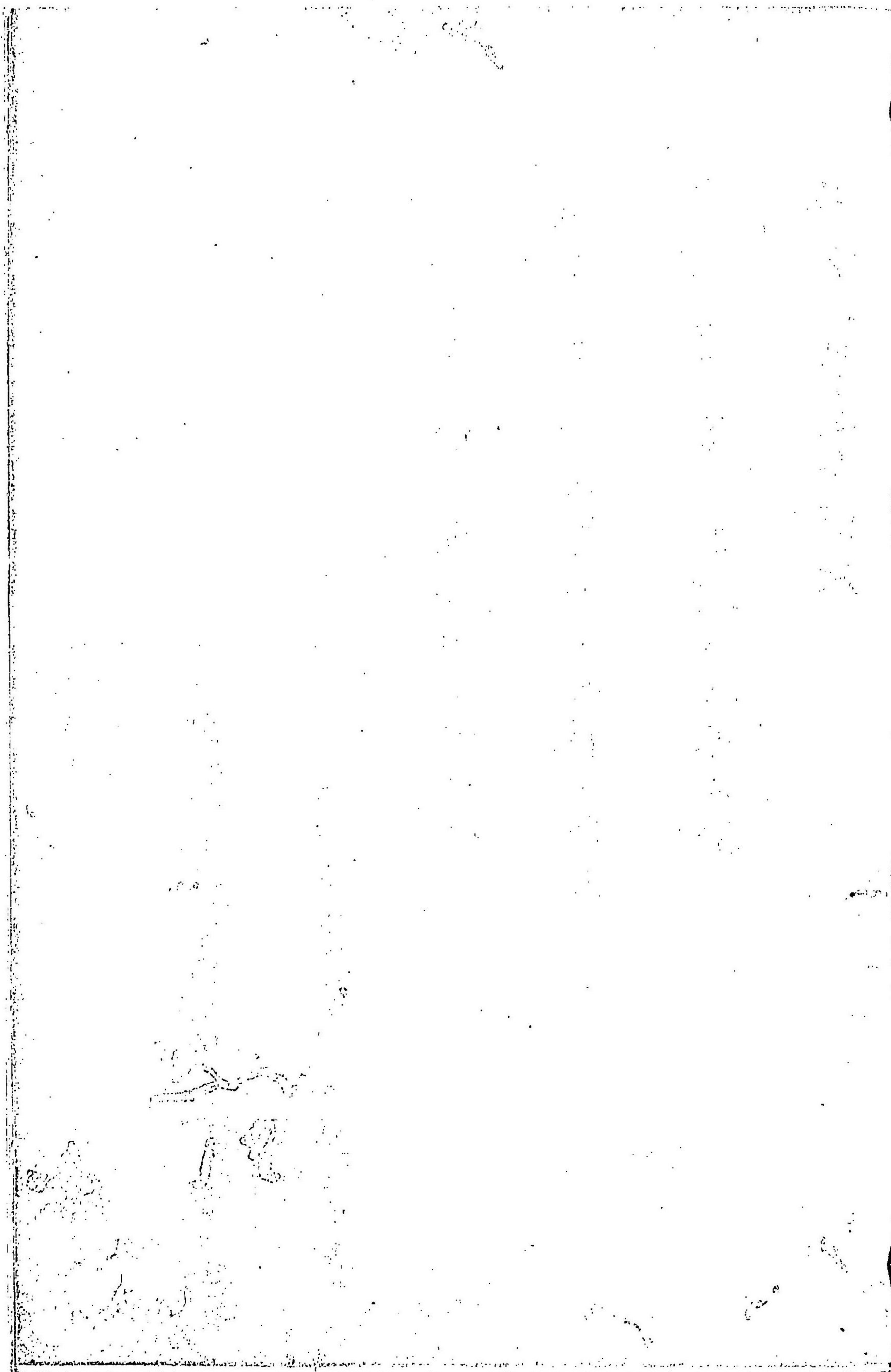


0220

明治八年  
太政官達書  
二



明治八年達目次

第五十一号 官用地處分之儀再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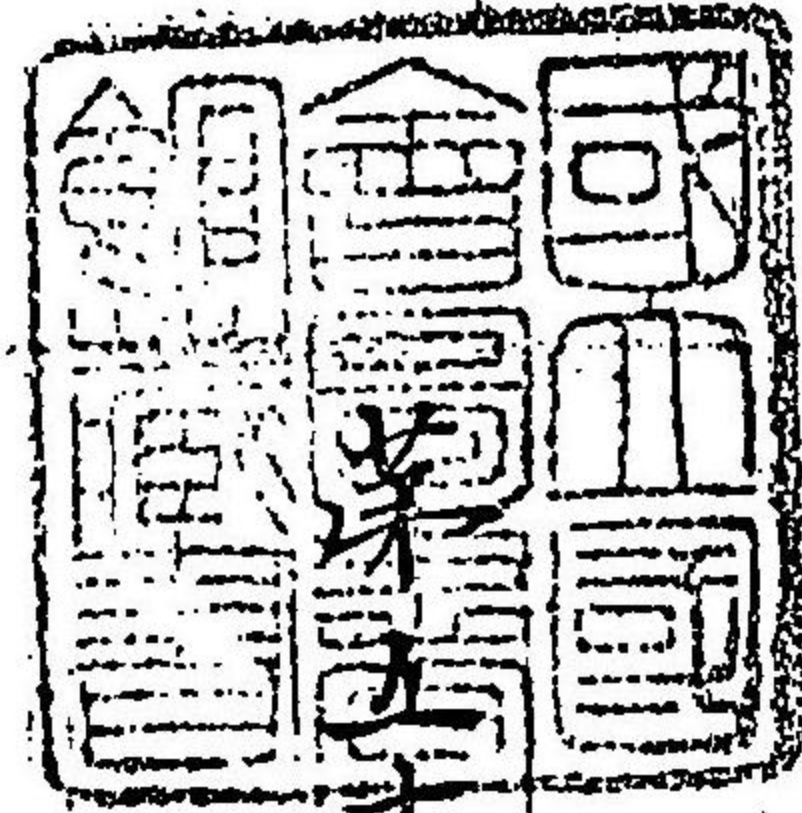
第五十二号 官用罫紙十三行ニ改正

第五十三号 縣治條例中增加改正

第五十四号 官廳工事使役ニ死傷有者手當金規則ヲ定ム

第五十五号 各地方寄留者願伺届等其寄留地廳行差出

第五十六号 任叙傳達上院ヲ達



C8  
2  
6

第五十七号 正院中歴史課ヲ修史局ト改

第五十八号

府縣委任官以上御用出張并既省ノ事務着  
其内務省ハ可補出

第五十九号 水年前年歳入出豫算表

第六十号 往復規程中改正追加

第六十一号 神官遙拜式及元始祭遙拜式廢止

第六十二号 貿易銀數位計算

第六十三号 巡查之外人民窃盗ヲ捕獲シテ者賞與方

第六十四号 邏卒番人賞與規則更正追加

第六十五号 官吏商業ヲ管ムヲ禁ス

第六十六号 月俸規則第二十二條中但書增加

第六十七号

戊辰ニシテ之際戰没祭祀及墳墓招魂社等之  
經費ヲ足ル

第六十八号 記録文書等ハ嚴重保存方ヲ設クハシ

第六十九号 宿代賜方規則中更正

第七十号 地方官會議院議期日

第七十一号 地方官會議御下問之件

第七十二号 地方官開議傍聽之儀

第七十三号 市街郡村之揭示敷地之儀

第七十四号 華族旅行願之條更正五年第四十七号達取消

第七十五号 外國派出公使以下、月手当之々ハ、歐米洲  
出之輩ニ限ル

第七十六号 各廳ヨリ諸官員登用之節照会方

第七十七号 金穀債借証書ハ一二十之字体ヲ用ル或ハ  
故作塗抹ス可カラズ

第七十八号 囚人賄料官費支給増正

第七十九号 神官滿年賜金取斗方ヲ足ム

第八十号 金穀收入雛形中改正

第八十一号 敬礼式中更定

第八十二号 臨時許可ヲ經テ施行ス可キ建築及雇入人  
等定額金ヲ以テ拂共可詳記

第八十三号 三宴會酒饌料更止

第八十四号 會議御下同一条增加

第八十五号 官用地処分第四條舊追加

第八十六号 金穀出納勘定帳中收入書式改正

第八十七号 官吏商禁處分第三條中更足

第八十八号 官宅賃渡規則中開港場限修繕官費支給

第八十九号 使部仕丁之等給予足

第九十号 租税金大藏省納付延期

第九十一号 縣治條例中追加

第九十二号 閏刑禁獄之罪囚賄料官費支給

第九十三号 公文書郵送之節不足稅拂方

第九十四号 縣官之内見本紙幣公費遣拂引換期

第九十五号 府縣官員內務省詰合不及

第九十六号 經費概目等雜形故止

第九十七号 皇國地誌編輯例則及着手方法ヲ定ム

第九十八号 社寺祿遞減給與中增補改定

第九十九号 諸官員休暇ヲ賜七年第八十四号達通可心得

第一百号 檢閱使職務條例ヲ定ム

第一百一号 旅費定則中第十八章廢止

第一百二号 議院規則小目ヲ修正ス

第一百三号 地方官會議開院式行幸

第一百四号 地方官會議開院式正院休暇

第一百五号 雜稅廢止并取締收納ハ大藏省ハ可伺出

第一百六号 上京知事令隨從之屬傍聽ヲ許ス

第一百七号 社寺境内伐木之條再達

第一百八号 雇給仕邏卒門番等日給支給方七年第三号  
達宿代賜方規則ニ可照準

第百九号 邏卒之儀等外吏ニ準ス

第百十号 府縣ニ於テ諸公文書用上ル官印之寸方ヲ定ム

第百十一号 銃砲彈藥取締内務省管理

第百十二号 工部省中營繕局ヲ置

第百十三号 經費豫算之條再達

第百十四号 日給雇出仕之者祭日休暇共日給ヲ賜フ

第百十五号 金穀出納概計條中經費小科目流用期限

第百十六号 元老院開院式ニ付行李

第百十七号 元老院開院式ニ付正院休暇

第百十八号 猶代賜方但書中官舎不貸渡之々ニ付再達

第百十九号 官吏官報公告ヲ除ク之外私ニ政務ヲ新聞紙ハ記載スルヲ止ム

第百二十号 従前夫米夫錢堤銀等唱廢止府縣限賦法可立

第百廿一号 篤行奇特之者賞典規則ヲ定ム



第百廿五号 縣治條例中窮民救助規則廢止處分方ヲ定ム

第百廿四号 大審院開拓使之上ニ列ス

第百廿三号 地方官會議閉院ヲ延ス

第百廿二号 家祿奉還一般義止ム

第百廿一号 地方官會議終會式ヲ行臨幸

第百廿号 地方官會議終會式ヲ行止院休暇

第百一十九号 巡查邏卒死傷者遺族扶助之條但書改正

第百一十八号 倉庫番耕取斤量取扱心得ヲ定ム

第百一十七号 正院中七月廿三日ヨリ九月十日迄退出期限

第百一十六号 改正官金取扱規則中更正

第百一十五号 公用土地買上規則ヲ定ム

第百一十四号 人民ニ告知スルニ係ル所轄之廳ヨリ可和達

第百一十三号 五年大藏省達地券渡方規則第二十條取消

第百三十一号 度量衡取締條例并検査規則等諸表創定

第百三十号 本年第一百二十号達官費条削補

第百二十七号 正院中地方官會議事務局置

第百二十八号 正院中修史局職負ヲ定

第百二十九号 旅費定則外國行之條追補

第百四十号 正院中儀則課ヲ置

第百四十一号 甲官雇外國人乙官ハ兼備方

第百四十二号 本年第三十六号達中訂補

第百四十三号 本年第一百二十九号達附六号第九十号第百二十六号兩達取消

第百四十四号 官國幣社經費定額

第百四十五号 各廳ヨリ外國注文之品輸出入收稅方

第百四十六号 地所名称區別之儀并再達

第百四十七号 本年第一百九号達ハ追達

第百四十一号 海軍退隱令創定

百廿七  
百廿八  
百廿九  
百三十

千三子

第五拾壹號

院省使廳

明治七年<sup>十二月</sup>第十七拾三號ヲ以テ官用地不用ニ屬スル時ハ内務省  
へ可引渡旨相達置候處該地上ニアル建物モ不用ニ屬スル時ハ併テ  
同省へ引渡シ其旨可届出此旨相達候事

明治八年四月八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第五拾貳號

院省使廳府縣

公書往復及ヒ永久貯藏ノ記録ニ用フル野紙自今別紙雛形ノ通十三  
行ニ改彫可致尤添削等ヲ要スル草案用紙ハ各廳ノ便宜ニ可任此旨  
相達候事

但從前ノ野紙殘餘ノ分ハ取交セ相用ヒ不苦候事

明治八年四月八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河  
南  
省  
誌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and is mostly obscured by noise and low contrast.

第五拾三號

府縣

縣治條例中左ノ通改正增加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明治八年四月八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縣治條例

令 權令々々

縣内云々遵奉施行シノ下ニ「學事ヲ獎メ」ノ五字ヲ加フ  
縣廳ノ事務分テ五課トナス其目

庶務課

社寺云々文書ヲ案シノ下「學校ノ事務」ノ五字ヲ削ル



學務課 順序庶務課ノ次

縣内學校ノ事務ヲ擔任シ教員并ニ學區取締等ノ進退ヲ掌  
ル

縣治事務章程

上款

第七條

全條削去

第二十二條

學制ニ關涉スル諸規程ヲ更正スル事

第三十三條

公學校開設ノ事

下款

第十七條

學校教員任免ノ事

第十八條

學資獻金寄附金ヲ許可シ及ヒ遣拂ノ事

第十九條

外國人ヲ學校教師ニ雇入ル事

第二十條

委托金例規ニヨツテ遣拂ノ事

第五拾四號

院省使廳府縣

官廳ノ諸工事ニ使役スル者其職事ノタメニ死傷候節ハ自今左ノ規則ニ照準シ處分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但本文手當金ノ儀院省使廳ハ定額金ノ内ヨリ府縣ハ豫備金ノ内ヨリ繰替仕拂置追テ別途請取方大藏省へ可申出事

明治八年四月九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官役人夫死傷手當規則

第一條

凡ソ各廳ニ於テ工事ニ使役スル者死傷スル時ハ相當ノ手當ヲナス

ヘシ其傷病ノ輕重ヲ分テ五等トス左ノ如シ

第一等 重傷死ニ至ル者

第二等 重傷死ニ至ラスト雖モ終身自用ヲ辨スル能ハサル者

第三等 自己ノ動作ヲ得ルト雖モ終身事業ヲ營ムコト能ハサル者

第四等 譬ヘ事業ヲ營ムコトヲ得ルト雖モ身體ヲ毀傷シテ舊ニ復

スルコトヲ得サル者

第五等 身體ヲ毀傷スルト雖モ一時ノ治療ヲ以テ舊ニ復スルコ

ト得ル者

### 第二條

凡ソ死傷人アル時ハ其理由ト輕重トヲ檢察シ醫員ノ診斷證書ヲ審  
査シ表面ニ照シテ救助金ヲ與フヘシ

### 第三條

手當金ヲ分ツテ療養扶助埋葬ノ三種トス

一 一等傷ニ罹リ死スル者ハ療養料扶助埋葬料ヲ給與ス若シ遺

族ナケレハ扶助料ヲ給セス

但即死シテ療治ニ掛ラサル者ヘハ療養料ヲ給セス且療養中

全ク他病ノダメニ死スル者ヘハ扶助料ヲ給セス

一 二等三等四等傷ニ罹ル者ハ療養料扶助料ヲ給與スヘシ

一 五等傷ニ罹ル者ハ療養料ノミヲ給與スヘシ

### 第四條

傷病ノ輕重ハ即時ニ確定シ難シト雖モ其實況ヲ見計ヒ即時ニ療養  
料ヲ給シ置キ治療ノ後醫員貳名以上ノ診斷證書ト其容體トヲ審査

シ相當ノ給與スヘシ

		死傷手當表	
		一等傷	二等傷
扶助料	三拾圓	貳拾圓	拾五圓
埋葬料	拾圓		拾圓
療養料	<small>疵ノ輕重ニヨリ 適度ヲ量テ給ス</small>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五拾五號

使府縣

各地方寄留ノ者諸願伺届等自今其寄留地ノ管廳ニ於テ取扱處分濟ノ上本管廳へ通達可致此旨相違候事

但本貫ノ地處ニ係リ或ハ家祿奉還等ノ如キ實地取調ノ上ニ無之テハ難及處分事件ハ本管廳へ協議ノ上便宜ノ廳ニ於テ可取扱事

明治八年四月九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第五拾六號

院省使廳府縣

任叙ノ儀ハ是迄式部寮ヨリ傳達候處自今正院ヨリ傳達候條此旨可  
相心得事

明治八年四月十四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第五拾七號

院省使廳府縣

正院中歷史課自今修史局卜被改候條此旨相違候事

明治八年四月十四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第五拾八號

府縣

奏任官以上御用出張并ニ願濟歸省養痾等ノ節ハ出發歸着共必ス内務省ヘモ可届出此旨相達候事

明治八年四月十四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第五拾九號

院省使廳府縣

本年前半歲入出豫算會計表別紙之通大藏卿大隈重信ヨリ差出候ニ  
付爲心得此旨相達候事

明治八年四月二十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大藏卿大隈重信謹テ別冊明治八年前半歳々入出豫算會計表ヲ製シ以テ之ヲ上ル抑本省營テ兩回上ル所ノ會計表アリ是レ皆周年ヲ以テ一期ト爲シ以テ計算ノ順序ヲ立テ收支ノ額數ヲ詳カニセリ然レモ之ヲ實際ニ質スニ稍盡サ、ル所ノモノアリ何者租稅輸了ノ期多クハ甲乙二年ニ涉リ乙年夏秋ノ交ニ至リ方サニ始メテ甲年ノ完結ヲ得ヘシ是ヲ以テ各年ノ收支ヲ結算スル動モスレハ交互錯雜終ニ精覈ヲ闕クナキヲ保タス故ニ歲杪收束ノ法ヲ遵用センヨリ寧ロ更ニ甲年七月乙年六月ヲ以テ計算ノ始終ヲ爲サンニハ如カス於是乎前年十月審カニ其由ヲ陳シ既ニ允裁ヲ蒙レリ乃チ本年七月ヨリ九年六月ニ至ル會計年ニ於テハ他日此法ニ基キ完備ノ豫算表ヲ製呈スル固ヨリ音フヲ待タスト雖モ本年一月ヨリ六月ニ至ル數月ノ間既ニ收入支出ノ事ナキ能

ハサルキハ又其豫算ナカル可カラス是レ實ニ此表ヲ製シ前後ヲシテ  
補綴セシムル所以ナリ而シテ此表ノ體裁タルヤ大率昨年表出ノ例ニ因  
襲セリ但シ種稅科中前表既ニ開列シテ茲ニ掲ケサル所ノモノアリ  
是レ期限改革ノ故ヲ以テ一時如此ナラサルヲ得スト雖レ願フニ七月  
以後全期豫算ノ日ニ至テハ當サニ始メテ其完全具備ヲ見ルヘシ且ツ  
諸官省ノ常費其額數舊ニ依ルモノハ都テ之ヲ折半シ宮内省ハ聞ク該  
省費額中ヨリ拾貳萬圓ヲ分ツテ官閣ノ用度ニ供セシニ毎子ニ不足ヲ  
生スルアリト因テ惟ニ是レ宜ク此全數ヲ以テ專ラ  
聖上親御ノ度支ニ充テ更ニ三萬六千圓ヲ増シテ 皇后宮及  
皇太后宮ニ各其半數ヲ奉供スヘシト乃チ其増ス所ノ數ヲ舊額ニ合算  
シ而後其半額ヲ計上ス其額ノ未タ一定セサル文部省ノ如キハ實際支

費不足ノ慮アルヲ以テ別ニ三拾五萬圓ヲ増シ内務省ハ前年ノ現費ニ  
因テ擬定シ其驛遞寮ハ線路増アレハ經費モ亦増スヘキノ理アルヲ以  
テ其申報ノ數ニ據リ勸業寮ハ本年更ニ着手ノ事業アリト云ト雖レ是  
レ固ヨリ允准ヲ經ヘキモノニシテ重信亦少シク意見ノ在ルアリ將サ  
ニ不日具狀スルアラントス因テ姑ク其現費ヲ計載ス而シテ卷首ニ冠  
ラシムルニ例言數則ヲ以テシ一同之ヲ上リ併セテ進止ノ仲ク若夫整  
理ノ方例言ノ未タ罄サ、ル所ノモノハ將サニ恭シク垂問ヲ待テ以テ  
詳カニ其所由ヲ陳セントス

明治八年一月四日

大藏卿大隈重信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

明治八年自一月至六月歳入出并準備入出見込會計表

明治八年 自一月至六月 歲入出豫算會計表例言

此表調理ノ要旨ヲ縷陳スルニ先タテ茲ニ前年歲入出ノ景狀ヲ畧述セ  
ン抑該年ノ會計タルヤ平常無事ヲ以テ終ルキハ昔時ノ豫算ニ違ハス  
ンテ幾多ノ殘餘ヲ見ルヘキニ佐賀討賊ノ事僅カニ止ミ臺灣問罪ノ役  
續テ起リ供給頗ル多シ其前後ノ經費未タ精算ヲ經スト雖正大約六百  
萬圓ニ及ヘリ然レ正之ニ充ルニ紙幣支消ニ擬スル所正五百萬圓及海  
陸軍豫備百七拾萬圓其他各廳節減ノ若干金額ヲ以テセシニ管ニ不足  
ヲ生セサルノミナラス猶ホ多少ノ越金アル既ニ此表ニ掲ケル所ノ如  
シ此外支那政府ヨリ受領スル所ノ金七拾七萬三千余圓アリ此内琉球  
藩及ヒ小田縣ノ遭害人民ニ給與スヘキモノ拾五萬四千余圓ヲ除キ其  
殘額ハ未タ必シモ此經費ノ填補ニ非スンハアラサルナリ次テ更ニ言

フヘキモノアリ會計年度更正ノ事是レナリ夫レ從前會計ノ事一月ヨリ十二月ニ至ルヲ以テ會計ノ一周年度トセシニ地租ノ如キ現在甲年ニ於テ既ニ若干ヲ收納シ乙年ニ至リ其收納又若干アルハ實地ノ景況ニシテ難井カナ前後彼此ノ計算ヲシテ一周年間ニ於テ收拾統括スル所アラシムル是ヲ以テ租税ノ上計毎子ニ歳入總計ト吻合對同セス竟ニ量爲ノ目算ヲシテ亦多少ノ扞格ヲ生セシムルニ至ル是レ豈理財ノ方法其宜キヲ得タリト謂フヘケンヤ故ニ此慣用法ヲ改メ更ニ毎年六月ヲ以テ收束ノ期トスルキハ諸税ノ收入既ニ前後二期ニ涉ルノ患ナク歳入歳出ノ計算又隨テ截然明確ナルコトヲ得ヘシ今茲前半ノ一期ヲ以テ此豫算ヲ立ツルモ亦此更正ニ由テ然ルヲ致ス所ナリ且ツ爰ニ本年常用會計ノ殘金アル所以ヲ辨明セン凡ソ諸税各月平均ヲ以テ收入

二

スルニ非ズ之ヲ大別スルニ前半年ニ多クシテ後半年ニ少ナシ是レ他ナシ歳入中尤モ多數ナル地租ノ納期ハ恰モ前半年間ニ際スルヲ以テナリ故ニ表中多數ノ殘金ハ即チ七月以降ノ流通ニ供スル所ノ資ナレハ一概之ヲ過剩ト看做シ漫ニ消費スヘカラサルヤ固ヨリナリ而シテ殘金ハ這回年度ヲ更正ニ因テ一時生出スル所ノモノト雖モ後ノ會計ニ於テモ亦此意ニ則トリ甲乙交替ノ際流融相資クルノ作用ナカルヘカラサルモノトスヘシ

一 本年一月ヨリ六月迄即チ半年ノ歳入出及ヒ準備金ノ収支ヲ按算シ或ハ之ヲ合併シ或ハ之ヲ區分シ之レカ表ヲ製シ第一第二第三トシ册後ニ附スルニ國債表及紙幣表ヲ以テシ其体裁大率七年會計表ニ倣ヒ以テ便閱ニ供ス

三

一此表ノ歳入ハ一月以後諸税ノ毎月納入ニ係ルモノ、類ト七年分年額ノ殘餘ト總テ六月以前ニ於テ收入シ得ヘキモノヲ精細按算シ以テ計上スル所ノモノナリ

一歳出ヲ按算スルノ方法及ヒ米穀ヲ金貨ニ換ユルノ算率ハ大抵前年ノ例ニ準則セリ故ニ茲ニ詳述セス

一家祿賞典社寺遞減給ノ如キハ毎年一回支給スルモノニシテ本年分ハ十二月以後ニ至リ給付スルヲ以テ之ヲ此表ニ掲ケス而シテ表中ニ奉還家祿云々ノ科目アルハ即チ常用ヨリノ戻入レニ属スルモノニシテ特トニ準備常用ノ間ニ於テ出入ノ計算ヲ立ツルノミ

一宮中用度節減ノ金額ハ昨年ノ例ニ據リ之ヲ陸海軍資ニ充ツヘント雖モ家祿税ハ此六月以前ニ於テ收入ナキヲ以テ之ヲ除キ特ニ官祿

税ニ右節減ノ額ヲ加ヘ以テ陸海軍常費ノ欠ヲ補フ而シテ陸海軍豫備ニ至テハ須カラク別ニ臨時措置ノ方法ヲ設クヘシ故ニ此豫備ノ科目ヲ設ケス

一貨幣分拆費并家祿奉還資金給付及ヒ秩祿證書買上ノ如キ或ハ時ノ景況ニ依リ或ハ人民請願ノ多少ニ係ルモノハ之レカ豫算ヲ立ルニ大抵昨年ノ數ヲ參酌セルモノニシテ未タ必シモ計算ノ旨密ナルモノトハ云ヒ難シ

一本年四百萬圓ヲ國債寮ニ付シ以テ準備ニ挿入スルハ國債支消ノ運用ニ供スルナリ而シテ此外五百萬圓ノ額ハ客歲常用ヨリ準備ニ入ル、ヘキニ事故アリテ其事ヲ果サス仍テ今之ヲ挿入スルモノナリ  
一戰艦購入代價貳百三十拾萬圓ヲ表中款外ニ置ク所ノモノハ六月間ニ

於テ之ヲ支出スルヤ否ヤ其事實未タ保ツヘカラサルヲ以テナリ

一内國債ノ總額前年ノ殘數ヨリ増加セシ所以ノモノハ八八朱ナル秩祿證書ヲ客歲始メテ發行セシモノト人民ノ請願ニ因テ客歲更ニ六朱利ナル金札公債證書若干ヲ下付セシ數ト新舊藩債ノ内其額ノ未タ詳カナラサリシモノ、審理ヲ經テ始メテ整定スル所ノ數トヲ合算セシニ由テナリ而シテ後ノ會計年ト雖モ亦此三者ニ由テ或ハ變化ナキ能ハサルヲ知ルヘシ

一册尾ニ附スル紙幣表ハ各種流通紙幣前年十二月ノ現數ヲ以テ掲出セシ者ナリ其種類ニ四大別アリ一ハ官省札二ハ兌換証券三ハ舊藩縣紙幣ニシテ四ヲ新紙幣トス此新紙幣ハ即チ以上三種ト交換セシモノニシテ此増セハ彼減スルニ過キサルナリ今ヤ方ニ議ヲ決シ期

ヲ定メ急ニ其交換ノ功ヲ畢ヘ之ヲ新紙幣ノ一種ニ歸セシメントス然リ而シテ舊藩紙幣ノ如キハ其枚數最モ多ク特ニ各地其價格ヲ異ニセシヲ以テ其額既ニ査定ヲ經ルト雖モ其實數ニ至ツテハ多少差異ナキヲ保タス故ニ他日換了ノ時ニ至リ若シ減スルヲアレハ速ニ其數ヲ公布シ増加スルヲアレハ準備金ヲ以テ之ヲ換收シ此表出ノ全數ニ踰越セサラシムルハ論ヲ俟サルナリ

明治八年一月

大藏卿大隈重信

第一表

明治八年六月ヨリ歲入出并準備入出見込會計表

越前 年 高リ 金貳千六拾萬貳千八百五拾三圓

内 譯

越 歲 入 高 出 金百六拾九萬千五百三拾壹圓

越 準 高 備 金千八百九拾壹萬千二百貳拾貳圓

歲入之部

第一 各地 租ノ 稅及 金四千七拾八萬三千百七拾四圓



內譯

地地 券 租 金三千九百九拾七萬貳千四百三拾六圓

諸 雜 入 金七拾八萬六千貳百七拾三圓

稅港 及灣 諸 稅泊 金貳萬四千四百六拾五圓

第二 印郵 紙便 稅及 金五拾壹萬八千三百拾七圓

內譯

郵 便 稅 金貳拾三萬八千三百拾七圓

證券印紙稅 金貳拾八萬圓

第三 及海 諸 稅 金七拾貳萬四千貳百七圓

內譯

橫 濱 金五拾萬圓

兵 庫 金拾四萬貳千圓

大 坂 金貳萬千五百圓

長 崎 金五萬四千六百五拾圓

新 潟 金百五拾圓

函 館 金五千九百七圓

第四 賦 課 收 各 種 入 金百九拾八萬千八百圓

第五 電 鐵 山 及 流 車 入 金四拾六萬貳千五百八拾四圓

内譯

山 金拾壹萬千八百六拾四圓

車 金貳拾九萬八千四百五拾六圓

信 金五萬貳千貳百六拾四圓

第六 貢琉

球

納

金五萬九千四百五拾圓

第七 官

祿

稅

金三萬圓

第八

宮中御用途ノ  
内ヨリ兵備へ

金壹萬八千圓

第九

奉還賞典家職  
常用準備へ操入高

金三百三拾壹萬四千貳百三拾四圓

第十

臨時種々ノ  
入高

金千八拾三萬七千六百貳拾圓

内譯

院省使

金八拾八萬九千七百貳拾四圓

土地木石其  
外代

金拾七萬四千六百四圓

支那政  
府入

金七拾七萬二千貳百九拾貳圓

常用ヨリ準備へ  
挿入高

金九百萬圓

通計

前年ヨリ  
越前

高入 金貳千六拾萬貳千八百五拾三圓

入 金五千八百七拾貳萬九千三百八拾六圓

總計 金七千九百三拾三萬貳千貳百三拾九圓

歲出之部

第一 元內外國債 金貳百貳拾萬九千八百五拾壹圓

第二 堤營 防繕 金百六拾七萬貳千四百九拾四圓

第三 太政官 金三拾四萬七百四拾五圓

第四 府各 省 縣使 金千三百貳拾五萬七千六百七拾貳圓

內譯

外務省 金八萬五千圓

內務省 金貳拾六萬七千七百五拾七圓

大藏省 金七拾萬六千五拾七圓

陸軍省 金四百萬圓

海軍省 金百拾九萬千三百三拾五圓

文部省 金百萬圓

教部省 金三萬八千七百圓

工部省 金貳百五拾六萬六千八百八拾圓

司法省 金四拾五萬圓

宮內省 金四拾壹萬六千九百九拾圓

開拓使 金八拾萬貳千七百三拾八圓  
 府 金三拾萬千貳百九拾四圓  
 港 金拾六萬貳千四百拾七圓  
 縣 金百貳拾六萬八千九百七拾四圓  
 諸

第五 舊貨幣分拆 金五萬三千七百四拾七圓  
 其外入費

第六 警視廳並巡查 金六拾六萬貳千五百五拾貳圓  
 巡卒等費

內譯  
 警視廳並巡查 金五拾五萬五千貳百八圓  
 巡卒等費  
 捕 金拾萬六千九百四拾四圓

第七 神社費 金拾壹萬三千貳百三圓

內譯

神宮司廳 金七千五百圓

官國幣社 金拾萬千三百三拾壹圓

幣帛料及 金四千三百七拾貳圓

第八 外國公使館 金貳拾五萬圓

及外領事館

第九 奉還賞典家祿常用 金三百三拾壹萬四千貳百三拾四圓  
ヨリ準備へ操出高

第十臨時費 金千七百拾四萬七千九百七拾三圓

內譯

經 遞ニ屬スル 費 金貳拾貳萬九千四拾壹圓  
 經 勸業ニ屬スル 費 金五萬九千四百七拾六圓  
 紙 造 幣 費 金貳萬七千三百拾八圓  
 改 紙 造 幣 費 金五萬八千四百拾七圓  
 印 紙 證 書 并 諸 費 金拾六萬貳千三百拾貳圓  
 官 省 藩 札 各 証 券 引 換 運 送 費 金貳萬八千五百九拾六圓  
 以 上 三 項 ニ 關 スル 諸 費 金拾萬三千貳百三拾壹圓  
 地 券 界 紙 費 金四百七拾四圓  
 製 造 費 金貳拾五萬圓  
 諸 刊 行 費 金貳拾五萬圓  
 回 米 運 賃 金貳拾五萬圓

米國博覽會 金七萬五千圓  
 常用ヨリ準備ヘ 金九百萬圓  
 種々ノ支出 金七百拾五萬四千百八圓

總計 金三千九百貳萬貳千七拾壹圓

歲入 總計 金五千八百七拾貳萬九千三百八拾六圓  
 歲出 總計 金三千九百貳萬貳千七拾壹圓

歲入ノ歲出ヨリ多キ高  
 金千九百七拾萬七千三百拾五圓

前年ヨリ越高

金貳千六拾萬貳千八百五拾三圓

合計 金四千三拾壹萬百六拾八圓

内

軍艦買上代 金貳百三拾萬圓

差引殘

金三千八百壹萬百六拾八圓

第二表

明治八年一月ヨリ六月マテ 常用金出納見込會計表

前年ヨリ越高

金百六拾九萬千五百三拾壹圓

歳入之部

第一 各地租及稅 金四千七拾八萬三千百七拾四圓

內譯

地地 券 租 金三千九百九拾七萬貳千四百三拾六圓

諸 雜 入 金七拾八萬六千貳百七拾三圓

及港 灣 諸 稅 稅 金貳萬四千四百六拾五圓

第二 印郵 紙便 稅及 金五拾壹萬八千三百拾七圓

內譯

郵 便 稅 金貳拾三萬八千三百拾七圓

證券印紙稅 金貳拾八萬圓

第三 及海 諸關 稅稅 金七拾貳萬四千貳百七圓

內譯

橫 濱 金五拾萬圓

兵 庫 金拾四萬貳千圓

大 坂 金貳萬千五百圓

長 崎 金五萬四千六百五拾圓

新 潟 金百五拾圓

函 館 金五千九百七圓

第四 賦 課 收 各 種 入 金百九拾八萬千八百圓

第五 貢琉球 金五萬九千四百五拾圓

第六 官祿稅 金三萬圓

第七 宮中御用途  
内ヨリ兵備へ 金壹萬八千圓

第八 臨時種々高ノ  
入 金百拾壹萬貳千百拾貳圓

院省使  
内譯 入 金三拾三萬八千八百貳拾圓

支那政府 入 金七拾七萬三千貳百九拾貳圓

前年ヨリ 高 金百六拾九萬千五百三拾壹圓

通計 通歲 入 金四千四百拾壹萬四千九百四拾八圓

臨歲 入 金百拾壹萬貳千百拾貳圓

總計 金四千六百九拾壹萬八千五百九拾壹圓



歲出之部

第一 堤營

防繕 金百六拾七萬貳千四百九拾四圓

第二 太 政 官 金三拾四萬七百四拾五圓

第三 府各 省 縣使 金千九拾壹萬貳千四百八拾七圓

內 務 省

外 務 省 金八萬五千圓

內 務 省 金貳拾六萬七千七百五拾七圓

大 藏 省 金四拾七萬五千圓

陸 軍 省 金四百萬圓

海 軍 省 金百拾九萬千三百三拾五圓

文 部 省 金百萬圓

教 部 省 金三萬八千七百圓

工 部 省 金四拾五萬貳千七百五拾貳圓

司 法 省 金四拾五萬圓

官 內 省 金四拾壹萬六千九百九拾圓

開 拓 使 金八拾萬貳千七百三拾八圓

三 府 金三拾萬千貳百九拾四圓

四 港 金拾六萬貳千四百四拾七圓

諸

縣 金百貳拾六萬八千九百七拾四圓

二十

第四

警視廳并巡查  
巡卒等ノ費

金六拾六萬貳千五百五拾貳圓

內譯

警視廳并巡查  
巡卒ノ費

金五拾五萬五千貳百八圓

捕

七

金拾萬六千九百四拾四圓

第五

神社

費 金拾壹萬三千貳百三圓

內譯

神宮司廳

金七千五百圓

官國幣社

金拾萬千三百三拾壹圓

神幣 帛 料 及 餽

金四千三百七拾貳圓

第六

外國公使館  
及領事館

金貳拾五萬圓

第七

奉還賞典家祿  
備半ノ操出高

金三百三拾壹萬四千貳百三拾四圓

第八

臨時

費 金千百四拾壹萬七千九百七拾三圓

內譯

驛遞ニ屬スル  
經業ニ屬スル

金貳拾貳萬九千四拾壹圓

紙幣改造費

金五萬九千四百七拾六圓

紙幣改造費

金貳萬七千三百拾八圓

二十一

國債証券并諸  
 印紙製造費 金五萬八千四百拾七圓  
 官省藩札各証券  
 引換及運送費 金拾六萬貳千三百拾貳圓  
 以上三項ニ關スル 金貳萬八千五百九拾六圓  
 諸 地 券 界 紙 費  
 製 券 界 紙 費 金拾萬三千貳百三拾壹圓  
 記 刊 錄 行 費 察 金四百七拾四圓  
 諸 刊 錄 行 費 察 金四百七拾四圓  
 回 米 運 賃 金貳拾五萬圓  
 米 國 博 覽 會 金七萬五千圓  
 準 備 へ 挿 入 高 金九百萬圓

種々ノ支出 金百四拾貳萬四千百八圓

通計	歲通	出常	金千七百貳拾六萬五千三百拾五圓
	歲臨	出時	金千百四拾壹萬七千九百七拾三圓
總計			金貳千八百六拾八萬三千貳百八拾八圓
歲入			總計 金四千五百貳拾貳萬七千六拾圓
歲出			總計 金貳千八百六拾八萬三千貳百八拾八圓

歳入ノ歳出ヨリ多キ高

金千六百五拾四萬三千七百七拾貳圓

前年ヨリ越高

金百六拾九萬千五百三拾壹圓

合計 金千八百貳拾三萬五千三百三圓

内

軍艦買上代 金貳百三拾萬圓

差引殘

金千五百九拾三萬五千三百三圓

第三表

明治八年一月ヨリ六月マテ準備金出納見込會計表

前年ヨリ越高 金千八百九拾壹萬千三百貳拾貳圓

收入之部

第一 電鐵山及瀨車 金四拾六萬貳千五百八拾四圓

内 譯

鑛 山 金拾壹萬千八百六拾四圓

汽 車 金貳拾九萬八千四百五拾六圓  
電 信 金五萬貳千貳百六拾四圓

第二 收 製 作 入 寮 金四萬千五百九拾八圓

第三 造 幣 二 關 ス ル 種 々 ノ 收 入 金三十拾七萬六百四拾三圓

第四 不用品拂代 金八萬三千拾圓

第五 土 地 拂 下 代 石 其 外 金拾七萬四千六百四圓

第六 奉 還 賞 典 家 祿 常 用 ヲ リ 操 入 高 金三百三十拾壹萬四千貳百三拾四圓

第七 種 々 ノ 入 高 金九百五萬五千六百五拾三圓

丙 譯

諸 收 入 金五萬五千六百五拾三圓

常 用 入 高 ヲ 插 入 金九百萬圓

通 計 前 年 ヲ 越 高 ヲ 收 入 高 金千八百九拾壹萬千三百貳拾貳圓  
收 入 高 金千三百五拾萬貳千三百貳拾六圓

總計 金三千貳百四拾壹萬三千六百四拾八圓

支出之部

第一國債償却 金貳百貳拾萬九千八百五拾壹圓

內譯

內國債 元金六拾萬六千八百三拾二圓

利金三拾萬七千貳百拾七圓

外國債 元金七拾貳萬貳千貳百四拾圓

利金及口錢五拾七萬三千五百六拾壹圓

第二 大藏省 造幣寮 金貳拾三萬千五百七十七圓

第三 工部省 金貳百拾壹萬四千五百貳拾八圓

內譯

電信寮 金貳拾三萬六千六百六拾五圓

鑛山寮 金五拾五萬五千圓

鐵道寮 金百拾八萬三千九百九拾壹圓

製作寮 金拾三萬九千七百七拾貳圓

第四 舊貨幣分拆  
其外入費 金五萬三千七百四拾七圓

第五 種々ノ支出 金五百七拾三萬圓

總計 金千三拾三萬八千七百八拾三圓

收入 總計 金千三百五拾萬貳千三百貳拾六圓

支出 總計 金千三拾三萬八千七百八拾三圓

收入ノ支出ヨリ多キ高

金三百拾六萬三千五百四拾三圓

前年ヨリ越高

金千八百九拾壹萬千三百貳拾貳圓

合計 金貳千貳百七萬四千八百六拾五圓

國債

内 國債

有利足債 金貳千拾三萬千貳拾五圓貳拾三錢六厘

内

金千貳百四萬八千七百五拾圓貳拾二錢六厘 四朱ノ利

金貳百貳拾壹萬三千五百五拾圓 六朱ノ利

金五百八拾六萬八千七百貳拾五圓 八朱ノ利

無利足債 金千九萬貳千五百三拾貳圓九拾五錢四厘

合金三千貳拾貳萬三千五百五拾八圓拾九錢

内金六拾萬六千八百三拾三圓四拾壹錢七厘 明治八年一月ヨリ  
六月マテ償却高

殘債 金貳千九百六拾壹萬六千七百貳拾四圓七拾七錢三厘 明治八  
年七月



以後償却  
ス〜キ高

内金八百四拾五萬三千八百五拾四圓六拾九錢 金孔引換秩祿  
公債等明治七

年表出高  
ヨリ増

外金貳拾八萬七百九拾九圓五拾錢 明治七年表出高ノ  
内同年償却濟之分

外國債

債金千五百貳拾萬三千百五拾貳圓

内

金三百四拾九萬千百五拾貳圓

九朱ノ利

金千百七拾壹萬貳千圓

七朱ノ利

内金七拾貳萬貳千貳百四拾圓 明治八年一月ヨリ六月マテ  
償却高

殘債

金千四百四拾八萬九百拾貳圓 明治八年七月以後償却スヘキ  
高

外金百八拾八萬三千四百四拾圓 明治七年表出高ノ内同年償  
却濟之分

合内外國債 金四千四百九萬七千六百三拾六圓七拾七錢三厘

紙幣流通表

金三千貳百三拾五萬七千五百五拾三圓貳拾五錢 官省札

金百七拾貳萬貳千五百八圓六拾錢 兌換証券

金四百六拾五萬四千六百六圓四拾錢壹厘 舊藩縣旗下札

金五千七百貳拾萬七千七百七拾四圓拾錢 新紙幣

總計 金九千五百九拾四萬千四百五拾貳圓三拾五錢壹厘

第六拾號

院省使廳府縣

本年一第拾六號達府縣往復規程中左ノ通改正追加候條此旨相達候  
事

明治八年四月廿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府縣往復規程

第八條 改正

院省ヨリ府縣へ郵送セシ諸公文其外到着ノ上速ニ領受ノ証書ヲ  
其院省へ郵致スヘシ府縣ヨリ院省へ郵送セシモノモ亦同様可取  
計事

第十一條 但書追加

府縣ヨリ云々

但名宛違ヒノ申牒へ指令スル時ハ添書ヲ以テ其旨可申達事

第十三條 以下追加

第九條ノ事件ニ付府縣判任官出京ノ節其長官ヨリ何々事件ニ付何ノ誰へ出京ヲ命シ候旨主務ノ院省へ届出有之分ハ其事ニ屬スル指令及ヒ金額共直ニ其者へ下渡シ候儀モ可有之事

第十四條

第六條ノ金穀ハ主務ノ省察ニ於テ内務省ノ假證書ヲ以テ交附シ追テ其府縣長官押印ノ證書ト交換スヘシ  
但貸下金穀納受ノ儀ハ従前成規ノ通りタルヘシ

第十五條

前條ノ金穀内務省ヨリ其府縣へ郵送到達ノ上ハ従前書式ノ通其主務長官宛名ノ証書同省へ可差出事

第六拾壹號

使府縣

明治五年<sup>九月</sup>第二<sup>百五十三</sup>號同年<sup>十一月</sup>第三<sup>百五十八</sup>號等ヲ以テ相達候式書ハ總テ廢シ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明治八年四月廿二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第六拾貳號

院省使廳府縣

本年二月第三拾五號ヲ以テ布告候貿易銀ノ數位ハ何枚何分何厘ト算  
計簿記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明治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第六拾三號

使 府 縣

巡查邏卒ノ外一般ノ人民ニシテ窃盜ヲ捕獲セシ者ハ實際ノ難易ヲ  
審査シ賞金貳圓五拾錢以下ヲ以適宜給與可致尤施行ノ上事由詳細  
内務省へ可届出此旨相達候事

明治八年四月廿三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第六拾四號

使 府 縣

明治七年<sup>七</sup>月<sup>七</sup>第百號達邏卒番人賞與規則自今巡查邏卒賞與規則卜相  
改メ右規則中左ノ通道加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明治八年四月廿三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一強盜竊盜其他兇徒探索方及ヒ竊盜逮捕ニ格別盡力セシ者  
金五圓以下



第六拾五號

院省使廳府縣

官吏商賈ノ營業不相成ハ勿論ニ候處其區分判然タラサルニ付自今  
左ノ通被定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但從前ノ指令之レニ抵觸スルモノハ廢止ト可心得事

明治八年四月廿三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第一條

一凡ソ官吏タルモノ并ニ其家族トモ他ノ物品ヲ買入レ之ヲ餘人ニ  
賣以テ利ヲ獲ルモノ或ハ他ノ生産ヲ買入レ製作ヲ加ヘ之ヲ販賣  
シテ利ヲ獲ル等ノ業一切禁止ノ事

但區戶長郵便取扱人學區取締役及等外吏ノ分ハ此限ニアラス

第二條

一官吏ノ家族自己ノ財ヲ以テ商賈ノ業ヲ營マント欲スル者ハ分籍別居ノ上相營ムヘキ事

第三條

一左ノ數件ハ商賈ノ業ニアラサルニ付官吏タル者ト雖トモ制禁ニアラサル事

但商賈同様ノ店ヲ開クハ不相成候事

一礮山田地ヲ所有シ其利ヲ獲ル事

一田地家屋ヲ貸シテ地代宿賃ヲ獲ル事

一金銀ヲ貸シテ利息ヲ獲ル事

一所有地ヨリ生スル物産ニ製作ヲ加ヘ賣拂事

第六拾六號

院省使廳府縣

明治七年<sup>五月</sup>第六拾壹號ヲ以テ相違候月俸規則第二十二條へ左ノ通  
但書増補候條來ル五月一日ヨリ施行可致此旨相違候事

明治八年四月廿四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第二十二條

一 滿年ノ賜金ハ御用掛無等ノ出仕雇抱等ノ者へハ賜ハラヌ云々  
但等内外官吏ヨリ御用掛無等ノ出仕雇抱等へ轉シ候節ハ免職  
ニ非スト雖<sup>レ</sup>其際打切各條ニ據リ前官廳ニ於テ賜ルヘシ

第六拾七號

使府縣

戊辰己巳ノ際從軍徇難ノ者各所戰没ノ地等ニ有之墳墓及ヒ招魂社ノ經費左ノ通相定候條此旨相違候事  
但金額半ケ年分宛大藏省ヨリ受取毎三ケ月勘定帳同省へ可差出事

明治八年四月廿四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招魂社經費并墳墓修繕費定額

一金三十拾五圓

一ケ年一社定額

内

金拾圓

祭祀料

但神饌料ハ每壹人別ニ金貳拾五錢宛ヲ給ス

金貳拾五圓

修繕費

但掃除夫等ノ費用モ此内ヨリ支給スヘシ

一金六圓貳拾五錢

一所墳墓修繕費定額

但一境域中ハ各所ニ埋葬ストモ渾テ一所ト見做ス

第六拾八號

院省使廳府縣

記録文書ノ儀ハ嚴重ニ保存スヘキハ勿論ニ候處紛亂散佚シ或ハ水火ノ變ニ罹リ候テハ後日ノ照會ヲ失ヒ事務ノ困難ヲ生シ不都合ニ候條向後各廳ニ於テ保存ノ方法ヲ設ケ焚蕩流失等ノ患ナキ様厚ク注意可致且逐次編纂ノ分ハ明治七年三月第三十九號達ニ據リ其目錄取調毎年五月限リ内務省へ可差出此旨相達候事

明治八年四月三十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第六拾九號

院省使廳府縣

明治七年<sup>月一</sup>第三號宿代賜方規則第一條改定ノ儀本年<sup>月四</sup>第五十號ヲ以テ相達候處右行文中該府縣實屬ニシテ奉職ノ者其官廳ヲ距ル貳里以內ノ地ニ自己ノ邸宅アルモノハ宿代賜ヲサルヘシト記載有之處右ハ自己ノ邸宅無之トモ從來貳里以內ニ住居ノ者ハ同様賜ハラス且同規則第六條兵卒邏卒等ノ屯營アルモノハ宿代不賜ト有之處邏卒ノ儀屯所有之候トモ全ク出張詰所ニシテ止宿等不相成通勤ノ者ハ宿代賜リ候條右規則及ヒ七年<sup>月十一</sup>第百六十一號達ニ照準シ可取計此旨相達候事

明治八年五月四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第七拾號

使府縣

明治七年地方官會議延期ノ處更ニ本年六月二十日ヲ以テ發會二十  
日間會議被 仰出候條各地方長官右期限迄ニ上京可致此旨相達候  
事

但長官病氣差支等有之節ハ爲代理次官上京可致事

明治八年五月五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第七拾壹號

使府縣

地方官會議御下問ノ條件左ノ通ニ候條此旨可相心得事

明治八年五月五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第一 道路堤防橋梁ノ事

附リ民費ノ事

第二 地方警察ノ事

第三 地方民會ノ事

第四 貧民救助方法ノ事

但臨時御諮詢ノ事件ハ此限ニアラス



第七拾貳號

使 府 縣

今般地方官會議被 仰出候ニ付テハ傍聽被差許候條既ニ民會ヲ開  
キ人撰相調ヒ居候者又ハ區戸長ノ内ヨリ願出候者ニハ一管内壹兩  
人ヲ限り可差許此旨相達候事  
但旅費其外都テ自費タルヘキ事

明治八年五月五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明治八年正月廿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市街郡村ニ屬スル揭示場敷地ノ儀從來官有地ニ有之分ハ勿論將來

官有地ニ新設候分トモ官有地第三種ニ組入ヘク尤新設脩繕等一切

ノ費用ハ其村市ニ於テ可相辨此旨相達候事

但民有地ニ建設候節ハ夫々取調内務省ヘ可申出事

明治八年五月九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第七拾三號

使府縣

市街郡村ニ屬スル揭示場敷地ノ儀從來官有地ニ有之分ハ勿論將來

官有地ニ新設候分トモ官有地第三種ニ組入ヘク尤新設脩繕等一切

ノ費用ハ其村市ニ於テ可相辨此旨相達候事

但民有地ニ建設候節ハ夫々取調内務省ヘ可申出事

明治八年五月九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第七拾四號

華族有之府縣

華族ノ輩旅行願并其他取計方自今左ノ通可相心得此旨相達候事  
但明治五年<sup>二月</sup>第四十七號達ハ廢止候事

明治八年五月十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一 勤學治療其他要用ニテ管外旅行願出候節ハ管廳ニテ可聞届事

但海外留學等ノ儀ハ此限ニアラス

一 麿香間詰ノ輩前條同様ノ節ハ管廳ヨリ宮内省へ可伺出事

一 天機伺ノ儀ハ管廳ヨリ宮内省へ可伺出事

一 子女出生ノ届書ハ管廳ヨリ正院へ上申ニ及ハサル事

一戸主并有位ノ隱居嫡子等ヲ除クノ外死去届書ハ管廳ヨリ正院へ  
上申ニ及ハサル事  
一戸主并有位ノ隱居嫡子等假服届書ハ管廳ヨリ宮内省へ可差出事  
一別段事故無之養女願聞届候節ハ管廳ヨリ正院へ上申ニ及ハサル  
事  
右之外従前ノ通タルヘキ事

第七拾五號

院省

外國派出公使領事書記官其外月手當ノ儀彼地着發ノ月端日數ハ日  
割ヲ以支給候旨本年一第拾三號ヲ以相達候處右ハ歐米派出ノ者ニ  
限候儀ト可心得此旨更ニ相達候事

明治八年五月十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第七拾六號

院省使廳府縣

各廳ニ於テ採用ノ者有之其管屬へ及照會候節其族籍ハ勿論住所等  
可成丈ケ詳細記載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明治八年五月十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第七拾七號

使 府 縣

金穀貸借證書面金員數等ヲ改作塗抹シ又ハ一二十等ノ數字ヨリ  
往々紛雜ヲ醸シ不都合ノ儀不尠候間凡ソ他日ノ證據ヲ要スル書類  
ハ自今一二十ノ數字ハ壹貳拾ノ字體ヲ用ヒ無餘儀改作塗抹スル時  
ハ其處ニ押印シ且物品員數等一紙ニ書キ盡シ難ク又ハ帳簿ヲ爲ス  
モノハ其繼目及ヒ綴目ニ押印シ總テ他日紛雜ノ基ヲ生セサル様深  
ク注意可致旨各管下ヘ可曉諭此旨相達候事

明治八年五月十二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第七拾八號

使廳府縣

囚人賄料ノ儀總テ官費支給可致旨明治七年<sup>九月</sup>第百貳拾三號ヲ以相  
達尙本年<sup>一月</sup>第八號ヲ以繫獄中ノ給與規則相達候處各犯捕ニ就キ甲  
地ヨリ乙地ヘ護送途中賄料并ニ草鞋錢及舟橋渡賃又ハ病氣等ニテ  
步行難相成者有之節人馬雇賃等ノ儀モ總テ官費支給可致此旨相達  
候事

明治八年五月十三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第七拾九號

院省使廳府縣

神官免職ノ節滿年賜金ノ儀政務ノ官員トハ其規則全ク相異リ候ニ付神官ヨリ政務ノ官員ヘ轉任シ又ハ政務ノ官員ヨリ神官ヘ轉任候者ハ政務ト神職ト各轉任ノ際打切計算シ兩條トモ規則ニ照シ滿年賜金可取計兩官奉職ノ年月ヲ通算シ勤續ニハ不相成候此旨相達候事

但陵掌墓掌ノ儀ハ等外吏同様處分可致事

明治八年五月十四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第八拾號

府縣

本年<sup>三</sup>月第三拾六號達收入經費豫算概目及<sup>レ</sup>經費豫算內譯明細簿雜  
形中別紙ノ條款改正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明治八年五月十五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改正條款

經費概目例言第九項邏卒費云々左ノ通改正

- 一 警察費ハ官費ノ額ヲ掲クヘシ故ニ警察費ノ不足ヲ民費ニ課シ或ハ民費ノミヲ以テ便宜邏卒等ヲ設置スルノ類ハ概計ノ外タルヘシ

經費概目定額常費

警察費科目中左ノ通改正シ邏卒費ヲ廢ス

一 警察費

官員月給

邏卒總長以下邏卒部長等ノ月給  
開港場神奈川縣ニ設置スルモノノ類  
等外月給

本務ニ従事スル等外一等ヨリ四等マテノ月給

雇月給

本務ニ雇入ノモノ十五等以上ニ當ル月給

諸雇給

邏卒及ヒ附屬下使等總テ雇給一ヶ月拾貳圓未滿ニシテ等外ノ名義ナキモノ、給料 囚人護送ノ節繩取人足賃探索人雇賃車馬船等雇料其他警察事務ニ付雇給ヲ類聚ス

内國旅費

本務ニ従事スル官員等外或ハ雇等ノ名義ヲ以テ出仕セシムルモノ及ヒ邏卒附屬下使等探索捕亡或ハ囚人護送付添等ノ節管轄内外ノ旅費日當囚人ヲシテ管内甲ノ牢獄ヨリ乙ノ牢獄ニ移轉セシムル等ノ節差添トシテ

邏卒等ヲ使用セシトノ其他登庸免歸ノ旅費等ヲ類聚ス警察事務

ニ從事セサル官員等外ト雖ヒ一時捕亡探索又ハ護送等

爲使用スル片支給セル旅費ハ此科目ニ編入スヘシ

宿代

本務ニ従事スルモノへ給スル定規ノ宿代屯營或ハ公廨ノ内

此例ニ

アラス

諸賄料

本務ニ従事スルモノ宿直或ハ不寐番ノモノへ給與スル定規ノ賄料事務繁劇ノ際午後八時ヲ過キ退出ノ者定規ノ賄料臨時傭夫ノ辨當料屯所へ一時差留人及ヒ捕縛セラル、者途中賄料其他諸賄ニ屬スル費用ヲ類聚ス

需用費

筆墨紙硯印肉椅子テーブル火鉢蒲團蚊帳提燈ランプ錐小刀  
土瓶茶碗茶薪炭油蠟燭海上邏卒用舢舨ノ類買上馬具借上損  
料借馬料ハ諸  
雇給ニ屬ス借馬飼用品其他警察上需用ノ品類ニシテ日用  
消耗品及ヒ備品等買上或ハ修復ニ屬スル費用ヲ類聚ス

恩賞

邏卒并警察費ヲ以雇入ノ輩免職病死等ノ節奉仕中格別勉勵  
ノ者へ金五圓マテ適宜差遣ス手當金等ヲ類聚ス

被服費

被服買上并修復ニ屬スル費用

雜費

屯所借料官用地區入費ノ類

經費概目定額常費

囚獄費懲役費中従前ノ科目ヲ廢シ更ニ左ノ通改定

一囚獄費

等外月給

本務ニ従事スル等外一等ヨリ四等マテノ月給

諸雇給

囚獄守卒小使等總テ雇給一ヶ月拾貳圓未滿ニシテ等外ノ名

義ナキモノ、給料牢醫手當定用臨時雇人足賃足留人足賃斬罪劊

子給其他雇給ヲ類聚ス

内國旅費

囚人ヲシテ管内甲ノ牢獄ヨリ乙ノ牢獄へ移轉セシムル等ノ

八  
節差添人ノ旅費其他本務ニ付テノ旅費ヲ類聚ス府縣送り或ハ他管へ護送ノ節差添入旅費ハ警察費ニ屬ス

諸賄料

囚獄守卒小使等總テ囚獄宿番或ハ不寐番ノモノへ給與スル  
定規ノ賄料事務繁劇ノ際午後八時ヲ過キ退出ノ者定規ノ賄料臨時雇夫ノ辨當料其他諸賄ニ屬スル費用ヲ類聚ス

需用費

處刑用品處刑刀磨料トモ 糺問用品其他看守所等ニ屬スル器械筆墨  
紙硯印肉算盤火鉢蒲團提燈ランプ土瓶茶碗茶薪炭油蠟燭等  
一切需用ノ品類ニシテ日用消耗品及ヒ備品等買上或ハ修復ニ屬スル費用ヲ類聚ス

囚人諸費

飯米菜野菜魚肉醬油鹽茶ノ類 常食ノ外加給蒲團蓆枕蚊帳浴湯ニ付テノ費用炊用及衣類ノ洗濯并ニ病囚煎藥等ノ炭薪其他必需ノ小費等ヲ類聚ス

一懲役費

等外月給

本務ニ從事スル等外一等ヨリ四等マテノ月給

諸雇給

懲役場守卒以下下男等總テ雇給一ヶ月拾貳圓未滿ニシテ等外ノ名義ナキモノ、給料定用臨時雇人足賃足留人足賃其他諸雇給ヲ類聚ス

内國旅費

懲役人ヲシテ管内甲場ヨリ乙場ヘ移轉セシムルキ差添人ノ  
旅費遠隔ノ地ニアル工役場ヘ出張ノ吏員及ヒ醫師看護人等  
ノ旅費日當ヲ類聚ス

諸賄料

守卒其他懲役場宿番或ハ不寐番ノモノ等ヘ給スル定規ノ賄  
料事務繁劇ノ際午後八時ヲ過キ退出ノ者定規ノ賄料臨時備  
夫ノ辨當料其他諸賄ニ屬スル費用ヲ類聚ス

需用費

罰則ニ用ユル器械看守所ニ屬スル器械筆墨紙硯印肉算盤火  
鉢蒲團提燈ランプ土瓶茶碗茶薪炭油蠟燭等一切需用ノ品類

ニシテ日用消耗品及ヒ備品等買上或ハ修復ニ屬スル費用ヲ  
類聚ス

經費概目額外常費給與 給典トアルハ給與ノ誤ノ内七十終身扶持及ヒ細目ヲ廢シ  
左ノ通改定

終身及年限給與

功勞アル輩ヘ終身及ヒ年限ヲ定メ賜ル金額又ハ扶持米等ヲ  
類集ス

右額外常費ノ内警察費科目中左ノ通改正ニ遷卒費ヲ廢ス  
一警察費 七十九丁

恩賞

十二  
遷卒等職務上ニ於テ賜ル褒賞并死傷扶助追賞吊祭料療治料  
等其他遷卒并警察費ヲ以雇入ノ輩免職病死等ノ節奉仕中格  
別勉勵ノ者ヘ金額五圓以上ノ手當金等ヲ類聚ス

經費豫算内譯明細簿定額常費警察費内譯左ノ通改正遷卒費ヲ廢止ス

一ヶ年金

警察費

外

金

前年定額剩餘ノ内ヲ以支  
給豫算高

内譯

前十八ヶ月平均  
一ヶ年金

官員月給

但遷卒總長以下部長  
マテ何人

前十八ヶ月平均  
一ヶ年金

金

等外月給

但何等ヨリ何等マテ  
但何人

前十八ヶ月平均  
一ヶ年金

金

備月給

但何圓ヨリ何圓マテ  
但何人

前十八ヶ月平均  
一ヶ年金

金

諸雇給

内

邏卒何人

金 金

附屬下使

金

金

金

金

前十八ヶ月平均  
一ヶ年金

金

内國旅費

内

官員等外及ヒ雇ノ  
者旅費

邏卒同

附屬下使等ノ輩探索囚  
人護送付添等ノ旅費

何々登庸免歸ノ旅費

金



前十八ヶ月平均  
一ヶ年金

金

宿代

内

金

官員等外及ヒ雇ノ  
者宿代

前十八ヶ月平均  
一ヶ年金

金

邏卒同

金

諸賄料

内

官員以下宿直賄料

金

不寐番賄料

金

事務繁劇ニ付午後八時  
ヲ過退出ノモノ賄料

金

臨時雇人辨當料

金

屯所へ一時差留人賄料

金

何々

前十八ヶ月平均  
一ヶ年金

金

需用費

内

從前之通

前十八ヶ月平均  
一ヶ年金

金

恩賞

内

金

邏卒并雇入ノ輩免職病死等ノ  
節奉仕中格別勉勵ノ者へ給與

金

前十八ヶ月平均

一ヶ年金

何々

十八

金

被服費  
被服買上并修復共

前十八ヶ月平均  
一ヶ年金

金

雜費

内

金

屯所借料

金

區入費

金

何々

經費豫算内譯明細簿定額常費囚獄費懲役費中從前ノ内譯ヲ廢シ更ニ  
左ノ通改定

一ヶ年金  
米

一金

囚獄費

内譯

前十八ヶ月平均  
一ヶ年金

金

等外月給

但何等ヨリ何等マテ何人

前十八ヶ月平均  
一ヶ年金

金

諸雇給

内

十九

囚獄守卒小使給

何雇給

牢醫手當

編入ス 牢醫手當ハ囚獄費ニ屬スルヲ以テ茲ニ

定用 雇人足賃

臨時 雇人足賃

足留人足賃

何々

内國旅費

前十八ヶ月平均  
一ヶ年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金

内

金

金

前十八ヶ月平均  
一ヶ年金

金

内

金

金

金

金

前十八ヶ月平均  
一ヶ年金

囚人獄所移轉ノ節  
差添人旅費  
何々

諸賄料

囚獄守卒小使等賄料  
事務繁劇ノ際午後八  
時ヲ過退出ノモノ同  
臨時備夫辨當料  
何々

金

丹

需用費

二十二

金

處刑用品

金

糺問用品

金

何器械

金

筆墨紙硯印肉算盤

金

蒲團

金

提燈ランプ

金

火鉢土瓶茶碗茶

金

薪炭

金

油蠟燭

金

何々

前  
一ヶ年  
米金

米金

囚人諸費

内

米

囚人飯米

但正納不足ニシテ石代ヲ以テ下付スヘキ見込ノモノ  
ハ前年十月十五日ヨリ十二月十五日マテ管内下米平  
均相庭ヲ以テ假ニ代價ヲ見積ルヘシ

茶代

常食ノ外加給

蒲團

蓆枕蚊帳

金 金 金 金

二十三

金 金

浴湯ニ付テノ費用

何々

一金 一ヶ年金

懲役費

内譯

金 前十八ヶ月平均  
一ヶ年金

等外月給

但何等ヨリ何等マテ何人

金 前十八ヶ月平均  
一ヶ年金

諸雇給

内

金

守卒下男等給料

金

雇人足賃

金

何々

金 前十八ヶ月平均  
一ヶ年金

内國旅費

内

金 金

懲役人役場移轉ノ節  
差添人旅費  
何々

金 前十八ヶ月平均  
一ヶ年金

諸賄料

内

守卒下男等賄料  
事務繁劇ノ際午後八時  
ヲ過キ退出ノ者賄料  
臨時傭夫辨當料

何々

金 前十八ヶ月平均  
一ヶ年金

需用費

内

何器械代

筆墨紙硯印肉算盤

蒲團

提燈ランプ

金 金 金 金

火鉢土瓶茶碗茶

薪炭

油蠟燭

何々

金 金 金 金

外

傭工錢ヲ以テ可仕  
柳見込

經費豫算内譯明細簿雖形額外當費給與ノ内百四十  
ヲ廢シ左ノ通改定 終身扶持及ヒ細目

米金

終身及年限給與

右同斷額外常費警察費内譯左之通改正シ邏卒費ヲ廢ス

一金

一金

警察費

内譯

前十八ヶ月平均

一金

恩賞

内

金

邏卒等職務上ニ於テ賜ル  
褒賞并死傷扶助追賞吊祭  
料療治料等

邏卒并雇ノ者免職病死等  
ノ節奉仕中格別勉勵ノ  
ノへ五圓以上ノ手當金

金

第八拾壹號

院省使廳府縣

本年二月第拾八號達文官大禮服用ノ節敬禮式中最敬禮并圖式左ノ  
通改正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明治八年五月十七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最敬禮

即チ從前ノ罄折ニシテ

天皇ニ對シ及ヒ祭祀參拜ノ節此式ヲ行フ

帽ヲ脱シ左腋ニ插ミ腰ヲ屈メ右手ヲ膝ニ當テ、拜ス即チ第一圖  
ノ如シ若シ宮中等ニテ帽ヲ着サル時ハ兩手ヲ膝上ニ當ツル第二



圖ノ如シ其祭服用祭祀奉祀等ノ者ハ總テ此限ニアラス

第一圖ヲ 第二圖トシ

第二圖ヲ 第一圖トス

第八拾貳號

院省便廳

臨時許可ヲ經テ施行スヘキ建築及買上物雇入人等ハ定額金ヲ以テ  
仕拂候トモ申牒面必金員詳記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明治八年五月十八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第八拾三號

院省使廳府縣

明治六年<sup>六月</sup>第貳百七號及<sup>七月</sup>同年<sup>十一月</sup>第三百六拾八號ヲ以テ相達候  
紀元節天長節新年宴會酒饌料ノ儀自今左ノ通改定候條此旨相達候  
事

但政始ニ酒饌ヲ賜候儀ハ廢シ候事

明治八年五月十九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勅任官

七拾五錢

奏任官

五拾錢

判任官

貳拾五錢

等外以下小者  
ニ至ルマテ

拾錢

但諸職人ハ此限ニ非ス

一 一技ノ所長ヲ以テ出仕爲致候者或ハ御雇ノ名義ヲ以テ一時出仕候者等月給二百五拾圓以上ハ奏任其以下三拾圓以

上ハ判任其以下等外ニ準シ可賜事

一 陸海軍兵卒ハ等外ニ準シ可賜事

一 區戸長並學區取締ハ准官等相當ノ酒饌可賜事

一 區戸長及ヒ學區取締ヲ除クノ外郷村社神官等民費ヲ以テ

俸給ニ充テ候分ハ渾テ不賜事

一 御雇外國人ハ酒饌賜リ候節ハ其都度可相達事

第八拾四號

使府縣

本年第七拾壹號ヲ以テ相達候地方官會議御下問ノ條件ハ左ノ一條  
追加候條此旨可相心得事

明治八年五月十九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第五 小學校設立及保護方法ノ事

第八拾五號

院省使廳府縣

明治七年<sup>十二月</sup>第二百七拾三號達官用地處分規則第四條へ但書左ノ通  
追加候條此旨相達候事

明治八年五月廿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第四條

一官用地一時不用ニ云々

但該地上ニアル建物モ一時不用ニ屬スル時ハ本文同様可取計  
事

第八拾六號

院省廳府縣

明治六年<sup>十二月</sup>第四百貳拾七及八號並七年<sup>四月</sup>第四百拾七號達ノ内收入  
及ヒ貸下金穀受拂勘定帳書式今般別冊ノ通改正候條是迄大藏省へ  
差出濟ヲ除ノ外當今ヨリ差出候分ハ右ニ準據可致此旨相達候事  
但第四百貳拾七號達金穀出納勘定帳雛形元拂總括中改殘ノ外書  
ハ以來載ニ及ハス候尤右ニ類似セル事故之レアリ外書ヲ要スル  
モノハ此限ニアラス

明治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太政大臣三條實美

年號何年干支 何月或何月 何月或何月 貸下金穀受拂勘定帳

各種ノ貸下ハ各廳其有  
無ニ隨ヒ取捨スヘシ

受拂總括

金何程

米何程

此譯

金何程

金何程

金何程

金何程

貸在高

石高貸下

同前元高外可上納分

舊藩貸下

同前ノ内利子

利子ハ返納ノ部ト未納ノ部  
或ハ兼指ノ部ニ記載セル者  
ヲ括リテ記入スルモノニシ  
テ例ヘハ十ヶ年賦納ノモノ  
三ヶ年納濟ナラハ殘リ七ヶ  
年分ヲ云

金何程

内

金何程

米何程

金何程

内

金何程

米何程

貸下

從前貸下未納高

本年何月或ハ何月ヨリ何月迄  
大藏省ヨリ請取貸下候分

同前利子

從前貸下未納高ニ屬  
スル分

本年何月或ハ何月ヨリ何月迄  
請取貸下高ニ屬スル分

金何程

米何程

内

金何程

米何程

此譯

金何程

金何程

金何程

金何程

返納高

元高

利子或ハ元高外上納ノ分

石高貸下ノ内

同前元高外上納ノ内

舊藩貸下ノ内

同前利子ノ内

米何程

貸下金穀ノ内

米何程

同前利子ノ内

内交換返納ノ分

何々程

出

何々程

入

但石高貸下或舊藩貸下或貸下金ノ内

此交換トハ元ト現穀ヲ以テ貸下ノモノ代金ニテ上納ハ勿  
論舊藩札或ハ古金銀等ニテ上納ノ分此例ニ依ル

改金何程  
米何程

返納高

内

米何程

元高

金何程

利子及元高外返納

金何程

米何程

伺濟棄捐高

内

米何程

元高

米何程

利子及元高外可上納分

此譯

金何程

石高貸下ノ内

金何程

同前元高外ノ内



米金何程

舊藩貸下ノ内

米金何程

同前利子ノ内

米金何程

從前貸下ノ内

米金何程

同前利子ノ内

一 金何程

差引未納高

米何程

内 米金何程

元高

米金何程

利子及元高外可上納分

此譯

金何程

石高貸下ノ分

金何程

同前元高外可上納分

米金何程

舊藩貸下ノ分

米金何程

同前利子ノ分

米金何程

從前貸下ノ分

米金何程

同前利子ノ分

米金何程

何月貸下ノ分

是ハ當月或當三ヶ月  
中請取貸下ノ分

米金何程

同前利子ノ分

内譯貸在高ノ部

一金何程

内

金何程

金何程

但人號證何號或何號ノ内

此譯

高金何程

金何程

金何程

舊府縣石高貸下ノ分

元高

末三ヶ年元高外可上納分或ハ  
及ヒ利子ノ分

甲壹番

舊何府縣拜借年號何年干支ヨリ十三ヶ年  
間元高一割宛年々返納ノ定ヲ以テ何年何  
月何官省ヨリ受取ノ内何ヶ年分返納元金  
殘

甲壹番ノ内

右同斷元高外三ヶ年可上納分

高金何程  
金何程

甲二番  
舊何縣ヨリ引受拜借何々

金何程

甲二番ノ内  
同前元高外三ヶ年可上納分

高金何程  
金何程

甲三番  
舊何縣ヨリ引受高ノ内規則外貸付何年ヨリ何年迄何ヶ年賦ノ内何ヶ年分返納殘  
利付ノ分ハ利割ノ譯記入

高金何程  
金何程

甲三番ノ内  
同前利子何ヶ年納濟殘

或ハ

高金何程  
金何程

此ハ十ヶ年分即元高ノ分返納濟ノ例

甲四番  
舊何縣拜借高何程十ヶ年分返納濟殘ニシテ何ヶ年元金外上納可致分或ハ可致内何ヶ年分上納殘何ヶ年分

一金何程  
一米何程

舊藩貸下ノ分

内

金何程

元高

金何程  
米何程

利子

但人號証何號或何號ノ内

此譯

高金何程  
金何程

乙壹番  
舊何藩貸下金明治六年ヨリ何年迄何ヶ年賦ノ内何ヶ年分返納殘

高金何程  
米何程

乙二番  
何々

以上甲號何番以下乙丙號何番トモ勘定帳毎ニ各號一ヨリ番ヲ起スヘシ前勘定帳ノ番數ヲ唱繼ニアラス且各番ノ金殺員數ハ貸下タル毎各名ノ員數ヲ書載スルニ及ハス同種類ニシテ同年ヨリ同年賦ノモノヲ纏メテ記載スヘシ

一金何程  
一米何程

貸下ノ分

丙

米金何程

元高

米金何程

利子

此譯

金何程

從前貸下未納ノ分

但人號証何號或ハ何號ノ丙

丙

高金何程  
金何程

丙壹番

何國何郡何村何々拜借何年ヨリ何ヶ年賦  
何月ヨリ何ヶ月賦返納ノ定ヲ以何年何月  
大藏省ヨリ請取候内何年何月分迄返納殘

金何程

丙二番

何國何郡何村何々拜借何年ヨリ何年迄何  
ヶ年置据何年ニ至リ一時上納ノ定ヲ以テ  
高何程何年何月大藏省ヨリ請取候分

高金何程  
金何程

丙何號ノ丙  
何々利子ノ丙何ヶ年分納濟  
殘リ何ヶ年分

但利付貸下ノ分ハ元高譯書ノ丙ハ年或ハ月ニ  
何程ノ定ヲ以テ云々書記スヘシ

金何程

此ハ其勘定帳ニ當ル  
月或當ル三ヶ月中ノ  
受取高ナリ

何月ヨリ何月迄大藏省ヨリ請取  
候分

丙

金何程

丙三號  
何々

書式總テ從前貸下未納高ニ同シ